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9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设立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）以及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3）。

近日，泰达环保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4】ABN11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达环保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泰达环保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.2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。

二、泰达环保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

的授权办理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,并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8日